

×××人民检察院
交办案件督办通知书

×检×部刑申督〔 〕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×××申诉案我院……(写明交办日期)以……(交办文号)刑事申诉案件交办通知书交你院办理，并要求于收到交办文书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向我院报告结果，但我院至今未收到有关情况报告。请你院抓紧工作，将案件办理情况于……(写明具体日期)前报我院。

年 月 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》第三十七条规定制作，供上级人民检察院对逾期未结的交办案件向被交办单位督办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工作文书，附卷。